

##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案件報備單

填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推動師基本資料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推動師 證書字號		連絡電話 (含手機)	
通訊地址			
二、輔導標的			
社區建物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無成立 管理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門牌地址	區	里	號等
地段地號	區	段	小段 號等
使用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層棟戶數	地面 層 棟 戶
三、報備輔導項目(以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初評(須先取得2戶且1/10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詳評(須已完成耐震初評,且取得2戶且1/10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應檢附耐震能力評估報告書,但震損屋或海砂屋須取得總戶數過半數以上區分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暨委任書)			
四、附註事項			
1、本件報備單得採下列方式之一傳送建管處： (1)傳真：02-2759-5772，註記 <u>危老專案</u> 收，並於傳送後撥電話(1999轉8399)聯繫確認。 (2)電子郵件：tpedobp@gmail.com (3)親送：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建管處使用科)。 2、表列報備輔導事項，必須於6個月內完成報核，逾期失其效力，且同一案件同一推動師不得再重複掛件。 3、重複 <u>申報</u> 不予備查， <u>受理報備資訊</u> 請於建管處網站「危老重建專區」查詢。 4、無使用執照之建物，得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規定辦理。			